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經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的社會類科課程標準和綱要文件分析和焦點座談，得到下列結論：

#### (一) 不同國家的社會類科課程各依其傳統而有不同的形式

1. 茲將各國之社會課程重點、特色、轉變與取向以表格方式呈現於下：

4-1 各國社會課程之重點、特色、轉變與取向

國家	重點	特色	轉變	取向
美國	傳統上，美國教育行政屬地方分權制。聯邦憲法將教育權保留給各州，各州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又大都由地方學區負責。但近期以來由於社會、政治、軍事、經濟及教育等背景因素使得聯邦政府開始關心中小學的教育發展，而有補助及推動全國性課程標準制定之行動。美國社會科和歷史、地理、公民等科由不同的單位負責制訂課程標準，其中歷史、地理、公民使用政府的資金，社會科則是民間出資。	美國長期以來用社會科和地理、歷史、公民並存，儘管美國國會於1992年通過「西元2000年教育目標法案」(The Goals 2000 : Educate America Act)，明訂部分科目必須訂定全國性課程標準，以利於鼓勵並評量學生的學習成就。這些科目包括：藝術、公民與政府、經濟、英語、外國語文、地理、歷史、數學、體育、科學、及職業教育。社會科雖然未列於上述的指定科目中，但美國全國社會科協會 (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NCSS) 仍於1993年成立課程標準工作小組，致力於全國性社會科課程標準的制訂。而美國教育制度採地方分權制，各州可依據教育法制訂課程基準，次由學區內的教育委員會依據課程基準訂定	國會於1991年設立「國家教育標準與測驗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Testing, NCEST)，由此委員會設計自願性質的全國教育標準與相關的測驗。此舉帶動了若干學科專業團體興起一股研發學科標準的風潮，聯邦教育部也提撥經費補助英語、科學、歷史、地理等八個學科的專業團體，推薦以美國數學教師學會(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Mathematics, 簡稱NCTM)1989年出版的《學校數學課程和評鑑標準》(Curriculum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school mathematics)為範本，發展世界級的全國性標準，供各州以自願方式採用和調整。	美國的政府對於採用中央課程標準的教科書，聯邦政府會給補助，加州、德州、佛州三大州的學生數佔了全美的三分之一，且都有統一的教科書，所以這幾州的課程標準，會影響出版商的教科書內容。以三大州為例，德州的科目名稱為「社會科」(social studies)，其自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科目內容則包含歷史、地理、經濟、文化、政府、公民、科學、技術與社會及社會技能等；加州的科目名稱為「歷史—社會科學」(history-social science)，其內容在幼稚園到三年級是教歷史、地理、公民與經濟的基本概念，四年級開始則為四科的混合教學；佛州的科目名稱為「社會科」(social studies)其主要內容亦為歷史、地理、公民與經濟。

		學區的課程綱要，再由各校依據課程綱要安排具體課程。		
英國	英格蘭國定課程中，歷史與地理規劃於第一至三關鍵階段，而公民課則是於2002年開始施行於第三至四階段，均以分科方式規劃，並沒有「社會科」的設置。	英國歷史科，合科統整在「培養公民」，強調各領域的 general abilities，不強調專業科目的內容和核心能力。和政治、社會教育目的有關。英國 1960—70 年代也有 social studies 的概念，但專業一直是主導，科目設計也會不同。	英格蘭的國定課程，在 1998 年公布，2002 年實施。2008 年有新修正版，歷史有較多的變動，2009 年實施。對歷史能力思維說的更清楚。	英國歷史科重視學科概念，也重視能力，出發點是和臺灣不同的。因此主題就不這麼廣泛，也不採螺旋式，多元主題可選擇運用，貫徹到教學和評量，並非每個主題都必須教，評量則依據主題選擇考試內容。 英國的公民是選修，很晚才有，公民素養中包括宗教、休閒等。儘管是屬於選修課，仍可見對課程之重視。在公布公民的國定課程之前，先做了 16 國的研究，才在英格蘭公布，而後威爾斯也加入。但蘇格蘭並沒有實施這項課程。公民課只針對第 3-4 關鍵階段，不在小學實施。
大陸	大陸的社會類科課程，依學習階段有三種規劃：第一階段是一、二年級的「品德與生活」課程，第二階段是三至六年級的「品德與社會」課程，第三階段是中學的必修課「思想品德」和選修課「歷史與社會」、「歷史」或「地理」。	第一階段一、二年級的「品德與生活」課程，第二階段三至六年級的「品德與社會」課程，皆屬合科性質；第三階段是中學的必修課「思想品德」和選修課「歷史與社會」、「歷史」或「地理」，則為合科與分科並存的情況。	中國大陸義務教育階段之課程自 1986 年實施以來，歷經多次變革，而最重要莫過於是 2001 年開始試辦以及 2005 年全面實施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	中國大陸新課程以扭轉應試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徹底走出知識導向的教育為主要目標。知識是與生活結合，並與學生之實際經驗連結才會發揮作用。中國大陸因此試圖改變課程內容偏舊、偏難的問題、以及長久以來學科導向的課程中心，並以關注學生的學習歷程，與培養學生學會學習、及實踐能力為最重要的目標。
香港	香港目前小學和初中三個學習階段中屬於社會類科的學科有： 1. 常識科：綜	小學常識科聯繫了「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三個學習領域，以健康與生活、人與環境、	香港的小學在 1994 年之前就有「社會科」，其中即包含「公民」的內容。1994 年以後，「社會」與「科學」、「健康教	「常識」科新課程發展方向如下： 1. 為著重學生整體的學習經驗，讓小學生學習結合「個人、社會及人文教

	<p>合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及科技教育三個學習領域乃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及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p> <p>2.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含：中國歷史、公民教育、經濟與公共事務、地理、歷史、宗教教育、社會教育，乃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p>	<p>日常生活中的科學與科技、社會與公民、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六個學習範疇組織課程內容，以達到小學常識科的宗旨及學習目標（課程發展議會，2001）。</p> <p>為確保能銜接幼稚園階段與日常生活相關的主題式及專題式課程，小一及小二的個人及社會教育應予以加強，並參考德育及公民教育中的生活事件方式來進行。至於小三以上的年級，為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及興趣，可以考慮對六個範疇有不同著重的課程模式。其課程宗旨，包括協助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健康的個人發展，成為充滿自信，理性和富責任感的公民；</li> <li>2. 認識自己在家庭和社會所擔當的角色及應履行的責任，並關注本身的福祉；</li> <li>3. 培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並致力貢獻國家和世界；</li> <li>4. 培養對自然及科技世界的興趣和好奇心，了解科學與科技發展對社會的影響；</li> <li>5. 關心及愛護周</li> </ol>	<p>育」合併為「常識」。2004年9月採行「常識」科新課程。</p> <p>香港在90年代後期的課程改革，學習臺灣的九年一貫課程，鼓吹統整，將初中的學習內容分為八個領域：「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體育教育」，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其中與社會課程性質相近的是「個人、社會與人文教育」（Personal, Social,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p>	<p>育」、「科學教育」與「科技教育」三領域所涉及的能力、知識和價值觀」。並透過手腦並用的學習經歷及解決問題的過程，加入更多日常生活相關的學習元素，培養學生的探究精神、學會學習的能力、自學能力、運用科技的能力、從多角度探究問題、綜合學生的學習經驗、多方位的學習、探究及實踐的機會。</p> <p>2. 新課程去蕪存菁，加入「科學」與「科技」教育的學習元素，課程內容亦分為六大範疇（健康與生活、人與環境、日常生活中的科學與科技、社會與公民、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新加入「社會與公民」、「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並加強與學前教育銜接。</p> <p>3. 新課程強調「常識」科在「德育」和「公民教育」中擔任的角色，並在各級別中予以加強，如「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是強調學生情意方面的發展，目的是希望透過有趣的歷史故事和中國時事等課題，增加學生對中國歷史、中華民族及文</p>
--	---	--	---	---

		<p>遭的環境。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包含中國歷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地理科、歷史科、經濟科、倫理及宗教科、政府與公共事務科、綜合人文科、社會教育科、公民教育科等科目。其中需有一門課是必修，由各校自行決定要選哪一科，教育局只規定上課時數的百分比，不管學校教什麼科目，而學校的選擇會和學校的政策有密切的關係，若選「地理」教得較多，相對的「歷史」（包括「中國歷史」、「世界歷史」等）就教得比較少。因此90年代75%中學仍是採分科教學。</p>		<p>化的興趣，提升對學生國民身份的醒覺。</p> <p>「個人、社會與人文教育」(Personal, Social,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有六個學習範疇，有助組織在學習領域內的主要學習主題/部分。這六個範疇為：1. 個人與群性發展；2. 時間、延續與轉變；3. 文化與承傳；4. 地方與環境；5. 資源與經濟活動；6. 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這六個範疇使學生能從群體和個人的角度了解人（範疇1及6）與時間（範疇2）、空間及環境（範疇4）、文化及物質世界（範疇3及5）的關係，亦提供了一個架構以安排本學習領域的課程內容，既可避免內容重複，亦保持連貫。</p>
芬蘭	<p>在基礎教育的社會類科中，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for basic education 2004 (FNBE , 2004)指出在1-4年級時，學生學習環境和自然研究（包含生物學和地理學、環境和自然研究學、物理學和化學、健康教育學），五年級時才開始分</p>	<p>芬蘭社會科課程的規劃大致分成三個階段，一為小學一至四年級，以整合式的環境和自然研究課程為主，二為小學五至六年級，以分科的生物學和地理學、歷史、社會科等三科，三為小學五、六年級延伸至中學的生物學和地理學、歷史、社會科等三科，和其他國家的社會類課程規劃相較，呈現三個主要的</p>	<p>1998年，芬蘭公布〈基礎教育法〉(Basic Education Act 628/1998)，並於1999年開始施行。中央大幅下放權利給地方政府，芬蘭教育決策邁入地方分權化，地方市政擁有極大自主權以規劃符合地方需求的教育，地方教育局與學校合作發展地方本位的課程，又根據〈基礎教育法〉，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p>	<p>環境和自然研究教學的目標乃是學生要知道和瞭解自然及人為的環境、他們自己和別人、人的歧異性以及健康和疾病。</p> <p>生物學與地理學的教學強調責任、保護自然和生存環境的保存。它必須也幫助學生成長為一個積極的公民，致力於永續的生活型態。地理學的教學是為了讓學生之文化知識增長，以及了解全世界人類生活與生存環境之</p>

	<p>科，學習的科目包括生物學和地理學（5-6、7-9 年級）、歷史（5-6、7-9 年級）、社會（5-6、7-9 年級）等。</p>	<p>特色：1. 提早自小學五年級實施分科；2. 將地理學和生物學整合；3. 將訓練公民的課程稱為社會科。</p>	<p>公布了《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 2004》，所有學校在 2006 年 8 月皆完成新核心課程的採用</p>	<p>歧異性的能力增加。地理學的教學必須作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思考間的一個橋樑。教學的目標是當學生在思考世界所發生的自然科學、文化與社會、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時加以引導。地理學的教學必須支持學生成長為致力於永續生活方式的積極公民。</p> <p>歷史教學的任務是引導學生成為負責任的玩家，他們知道如何去認真處理他們自己時代，以及過去時代的現象。其教學引導學生了解構成一個歷史過程之結果的自身文化與他人文文化。教學是教芬蘭歷史與一般歷史。</p> <p>社會科教學的任務是引導學生成為社會中積極的與負責的一員。基本教育七至九年級的社會科教學必須提供學生有關社會之組織與運作以及公民影響之機會的基本知識與技能。教學的目的在支援學生成長為容忍的與民主的公民，並且讓他們體驗社會行動以及民主的影響之實行。</p>
日本	<p>在 2008 年新課程中，小學社會科的教學目標新增加「思考力、表現力」的培養，期透過觀察、調查、見學及表現活動的充實，來達成新定的教育目標。新課程改寫並增加</p>	<p>2008 年新課程重視生活問題，強調社會參與。因為日本孩子對社會冷感，有所謂的三 K：升學、上網、無法選總統，故基本法和教育三法特別強調社會參與。此外亦強調日本文化和鄉土教學，以及世界歷史、地理和</p>	<p>1. 近 20 年來日本歷經三次課程改革，1989 年的改革，廢除小學低年級的理科和社會科，新設立「生活科」一科。1998 年的課程改革，雖然增加了「綜合學習」，刪減教育內容和大量減少授</p>	<p>新課程的教育目標：重視愛國心，加強愛鄉愛國教育，培養和平、民主、主權的國民。新課程重視活用語的力量，和日本人近年國際性測驗的成績低落有關，知識力尚可，但活用力表現很差，期能在知識的系統性和語言的活用力</p>

了舊課程的若干教學內容與活動內容	語言的表達。	<p>課時數，但是生活科並未因此被刪減，仍維持每週兩節課。在 2008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小學節數配置中，小學生活科包含社會及理科，第一學年安排 102 節課，第二學年安排 105 節。</p> <p>2. 1998 年三～六年級為社會科，採合科教學。其基本目的為培養公民資質，及從世界背景來看日本國民自覺。在 2008 年新課程中，小學社會科的教學目標新增加「思考力、表現力」的培養，期透過觀察、調查、見學及表現活動的充實，來達成新定的教育目標。新課程改寫並增加了舊課程的若干教學內容與活動內容。</p> <p>3. 2008 年日本中學的社會科教學內容，形式上並未統整，分成歷史、地理與公民三科，一、二年級上歷史、地理，三年級上歷史、公民。中學社會科節數配置第一二學年安排 105 節課，第三學年 140 節課。就總上課時數（350 節）而言，歷史占有 130 節（比舊課程多 25 節），地理占有 120 節（比舊課程多 15 節），公</p>	方面取得平衡。2008 年增加了授課時數，以提昇國際評量成績，三、四、五年級增加了 20 節（10%），補強社會科的時間。
------------------	--------	--	---

			民則占有 100 節 (比舊課程多 15 節)。若依年級來分，中一和中二學習時數不變，中三則增加 55 節課。	
--	--	--	--	--

2. 如以合科、分科來看則可以有下表之不同情況：

表 4-2：各國社會類之學科合、分科狀況

國家/地區	學習階段/年級	
	基礎教育	
	國小	國中
臺灣	➤ A1 (第 1 學習階段，1-2 年級) ➤ A2(第 2-3 學習階段，3-6 年級)	➤ B2 (第 4 學習階段 7-9 年級)
中國大陸	➤ A1 (1-2 年級) ➤ A1 (3-6 年級)	➤ B1 或 ➤ A3 (7-9 年級)
香港	➤ A1	➤ B2
日本	➤ A1 (1-2 年級) ➤ A2(3-6 年級)	➤ B2 (7-9 年級)
芬蘭	➤ A1 (1-4 年級) ➤ A1 (5-6 年級) ➤ B1 (5-6 年級))	7-9 年級 ➤ A1 ➤ B1
英國 (英格蘭)	第 1-2 關鍵階段 ➤ B1	第 3 關鍵階段 ➤ B1
美國	➤ A2 或 A3	

說明：

1.A 代表合科，又分成三種狀況：

- (1) A1：與其他學科合，有新名稱，如：生活、常識等。
- (2) A2：與自身學科合，總名稱為社會科。
- (3) A3：與自身學科合，但總名稱不叫社會科，而另取，如：社會科學、歷史及社會科學。

2.B 代表分科，又分成兩種狀況：

- (1) B1：直接分成歷史、地理、公民等課名來教學。
- (2) B2：表面上冠以社會之名〈或類似之名〉，實則採分科內容教學。

(二) 我國的社會類科課程中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傳統有很大的差異

1. 我國社會類科課程，傳統上小學有常識或社會科、史地課程等不同的設置；國中則長久以來均歷史、地理、公民分科設置，師培機構均以此結構進行課程規劃。

2. 九年一貫課程以統整為原則，小學一、二年級設置生活課程（包含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與世界其他國家如日本、中國大陸、韓國、香港、芬蘭等均有相同的考量，雖然在內涵上各有不同的設計，但已顯示幼兒教育至小學中高年級的課程間，確有將社會類科課程做更廣泛統整設計的價值。未來可以持續在生活課程的理論基礎、教學設計、教學實施和評量方面，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與探討，做為未來課程修訂保留生活課程的有力支持。
3. 九年一貫課程自小學三年級至國中，均統整為社會學習領域，將行之有年的中學社會科分科課程，突然加以統整，一方面欠缺理論的論述，一方面因缺乏事前的溝通與討論，加上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結構並未隨課程而更動，教科書雖然限定一個版本編輯一本，亦無法將三科以統整方式呈現，使現場很難真正進行統整的教學。經研究發現九年一貫國中社會領域統整，突顯出在課程綱要、配套措施、教科書編輯、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等五方面的問題，因此七至九年級社會學習領域基本內容大綱已將歷史、地理和公民的內容，分三個年級進行規劃，大部分都是分科的內容，統整的份量非常少。未來社會類科課程綱要的修訂，宜在國內外的研究基礎上，審慎考慮國中課程的設計，以縮短理論與現實間的差距。

### （三）生活課程存在的價值

上述各國在小學一、二年級設置社會類科統整課程的國家，包括日本的生活課程、大陸的品德與生活、韓國與生活有關的主題課程，而芬蘭在一至四年級設置環境與自然研究，香港的常識科則在小學設置，可見多數國家已考慮到將小學低年段或中年段的社會類科課程，做內容更廣泛的統整，以作為銜接幼兒教育和小學中、高年級社會類課程的特殊設計。

## 二、建議：對台灣課程綱要研訂的啟示

本研究針對對台灣課程綱要研訂的啟示，提出下列建議：

- （一）在基本理念方面，建議應以「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世界」的觀念，設計社會類科課程，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增進學生的國際競爭力。
- （二）未來社會類科課程綱要架構的修訂，宜在國內外的研究基礎上，審慎考慮合科或分科、教材內容、教學時數的設計，以縮短理論與現實間的差距：
  - 1.我國社會類科課程可參考不同國家的設計，在不同的階段實施不同的規劃，如小學一、二年級設置生活課程，四至六年級設置社會科，爭議較小，中學則可考慮恢復長久以來的地理、歷史、公民分科的設置。將歷史、地理等人文學科視為通識課程，不需要太系統的知識，中學（國中、高中）均可從此角度思考。
  - 2.未來亦可考慮合科與分科的課程綱要同時發展出來，但是兩者的教科書均需審查後供任課教師選擇，所需的審查人力勢必非常龐大，亦是應考量的限制。
  - 3.課程綱要在教材內容方面，若只做原則性的規範，就應同時發展具體的評量

規準，做為學生學習的評量依據，否則應考慮能力指標與教材大綱並陳，以利教科書的編輯與發展。

4. 在教學時間方面，建議取消百分比的設計，改以其他方式規範，以確保教材份量與時間的配合。
5. 國中課程內容的編列，建議配合實際教學時數減少份量，並在教科書審查時嚴格把關，以避免過多的教材內容影響教學的深度。

### (三) 在配套措施方面

1. 目前國小教師已逐漸發展出自編教材的能力，可發展各種教學策略，但是國中老師受到基本學力測驗的限制，為了趕進度無法和其他科的內容做連結，使教學創意無法發展，是未來課程綱要修訂需特別考量的地方。未來若推動12年國教，國中不需升學考試，未嘗不是實施統整課程的契機，但還是要有配合的條件，如師資培育。
2. 教材原型是基本的，還是理念的？是一般傳統的教學設計？還是多樣化的？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與規劃，以回應教師們對國家課程的期待。
3. 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結構與中小學之課程架構間，應提高其符應程度。師資培育機構的結構，對於課程的分合會有很大的影響（小學由教育大學的社會科教育系培育師資，採合科沒有問題，中學由師範大學培育師資，卻都是歷史、地理、公民分科，自然不易進行統整）。但是目前教育部的政策是教育大學不再以師培為唯一的目標，將「社會教育系」轉型分成數個專業科目的系，未來將以師培中心來作師培的主力，會不會失去師培的專業精神、對未來產生不良的影響？值得密切的觀察與了解。
4. 課程綱要發展過程中，建議邀請師培機構教授參與相關會議，建立對話機制，以增進師資養成期間對課程綱要的瞭解。

### (四) 明年若進行課程總綱的發展，應考慮將課程轉化機制的人員包含在內，如綱要及其配套措施都要有人負責，即包括師資培育相關人員、教學設計人員以及教科書審查委員等，均需納入課程總綱的發展委員會中。